

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实训室建设项目
合同

甲方（采购人）：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河南清研车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河南清研车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按照提供的成交结果（项目名称：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实训室建设项目，项目编号：财竞磋采购-2025-71）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清单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下列清单参数提供货物（或服务项目的服务范围与内容），详细技术参数见附件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纯电动高压控制系统实训台	清研车联 QY-T-20001	台	1	62500	62500
2	纯电动汽车电机驱动系统实训台	清研车联 QY-T-20002	台	1	74000	74000
3	汽车电工电子实验平台	仪迈科技 YTZDD-2 型	台	2	39000	78000
4	新能源汽车电工电子综合实训平台	禹亨 YH-QCDZ-2A	台	1	58000	58000
5	车载雷达传感器实训台	清研车联 QY-T-21003	台	1	88000	88000
6	组合惯导传感器实训台	清研车联 QY-T-21005	台	1	88000	88000
7	线控转向实训台	清研车联 QY-T-25001	台	1	98000	98000
8	线控制动实训台	清研车联 QY-T-25002	台	1	98000	98000
9	线控驱动实训台	清研车联 QY-T-25003	台	1	98000	98000
10	线控底盘实训台	清研车联 QY-T-25004	台	1	116000	116000
11	动力电池检测与维护虚拟仿真软件	衡鸿 V2.0	套	1	88000	88000
12	整车虚拟拆装仿真实训软件	衡鸿 V1.0	套	1	88000	88000
13	传感器测试虚拟仿真教学软件	衡鸿 V4.0	套	1	88000	88000
14	仿真工作站	联想 ThinkStation K-C3	台	55	12500	687500
合计	(壹佰捌拾壹万元整) 1810000 元					



二、交货及验收

1. 交货及安装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2、验收

验收标准：产品参数符合合同约定，项目实施方案及培训方案以双方书面确认为准，产品参数详见附件 1、项目实施方案及培训方案详见投标文件。

验收及异议：甲方应在测试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对产品的运行情况验收，并就验收结果出具甲方签章的书面文件交付乙方；如有异议，甲方应在测试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如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进行验收或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合同产品符合双方约定，产品验收合格。甲方充分理解市场的快速变化和产品频繁的更新迭代，如因不可抗力、市场变动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产品无法供货的，乙方有权另行向甲方提供性能参数及质量不低于该产品的替代产品，并应就此向甲方进行说明。

三、质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环保、质保等规定要求，且必须为正品行货，若发现有假冒伪劣或与投标品牌不一致的产品，视为假货，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假一赔十的处罚（所供假货金额的十倍，或按照正品行货招标价的十倍赔偿），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供货细则

甲方指定专人将所需产品的品牌、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采购人需求订单后，按照和采购人协商并确认好的要求时间完成。

因甲方行业性质特殊，若有紧急需求时（包含正常工作日及节假日），甲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备货，乙方应按甲方需求尽可能提前以



甲方规定时间将所需物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若因产品生产周期等原因不能满足突发紧急要求，需和甲方友好协商，以最大程度确保甲方工作的顺利运行。

乙方若连续两次不能满足甲方和乙方协商好的供货时间要求或质量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与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

五、合同金额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格：壹佰捌拾壹万元整 ¥1,810,000.00元（含税价）。

该价格包含税、运费、装卸费等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

2. 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乙方按照本合同金额的3%，即人民币伍万肆仟叁佰元整（¥54300.00元）向甲方缴存质量保证金。在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之后，甲方对物品进行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先行按照甲方要求开具总价合同总金额的100%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即人民币壹佰捌拾壹万元整（¥1810000元）；待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设备运行正常无质量问题，可无息全额退还保证金人民币伍万肆仟叁佰元整（¥54300.00元），质保金退后，设备依然做好5年的售后。乙方知悉甲方财政资金的属性，如由于市级财政方面原因导致不能及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应将上述合同款以转帐汇款方式支付乙方以下帐户：

公司名称：河南清研车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帐号：4910000010120100590358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



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天的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每逾期一天，除应及时交付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2)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履行质保义务，每逾期一天支付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三/天违约金，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修复，修复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若乙方逾期履行质保义务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保金，并要求乙方承担因设备故障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 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

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或暂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不负任何责任；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其他任何双方在签约时不能预料、无法控制且不能避免和克服的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新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同时双方应共同努力，将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若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肆份,本合同附件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部分)

甲 方: 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乙 方: 河南清研车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三门峡市职业教育园区学府路	地 址: 河南省金水区正光北街王鼎国贸大厦
电 话: 0398-3118019	电 话: 18638555518
传 真: 0398-2933151	传 真:
开户行:	开户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帐 号:	帐 号: 4910000010120100590358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

